

# 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 指挥部文件

琼脱贫指〔2020〕5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及有关单位：

现将《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2020年4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定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多渠道推进就业扶贫工作，促进贫困人口务工脱贫增收，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决定在全省开展为期 3 个月的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务工专项行动”），为此，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责任、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在全省迅速强力开展“务工专项行动”，确保在 6 月 30 日前，只要贫困劳动力有务工意愿的，确保其实现务工；全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至少有一名劳动力实现务工；今年贫困人口就业务工人数不低于去年（详见附件 1）。

## 二、组织务工的渠道和工作措施

就业扶贫是贫困家庭增收和脱贫最直接、最有效的举措，劳务输出是贫困劳动力增收脱贫的有效途径，就近就地就业是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公益性岗位是保障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兜底手段，各市县、各部门应多形式、多渠道积极推进贫困劳动力务工，通过精准就业扶贫，实现精准脱贫。

### （一）组织务工的渠道。

1.跨区域输出一批。针对有意愿到省外、省内县外、乡外县内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市县要积极联系安排就业岗位，并组织力量，上门做好运送到岗服务保障，及时安排输送到省外、省内县外、乡外县内，实现跨区域外出务工就业。

2.就地就近安排一批。针对不愿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市县要组织力量，努力为其在本乡镇、本村的企业项目中安排就业岗位，确保实现就地就近务工就业。

3.政府工程项目吸纳一批。各市县、各部门要强力推动使用政府资金的重点项目、扶贫资金注入的扶贫项目、以扶贫专项资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以及人居环境整治和改水改厕等政府工程项目，按用工比例吸纳贫困劳动力务工。

4.公益岗位保障一批。各市县、各部门合理开发一批全职或临时性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保障“无法外出、无业可就、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二)组织务工的工作措施。

### **1.进一步摸清贫困劳动力的底数。(责任单位：各市县)**

(1)各市县要整合力量，结合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农业产业务工普查等工作，加快组织力量入户调查摸清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务工意愿和高等院校、中高职院校贫困毕业生就业需求等，尤其是“零就业”家庭和去年外出务工今年未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的情况，并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务工人员台账，对未务工人员，帮助解决一个、销号一个，6月30日前全

部实现务工就业。(详见附件 2, 3)

(2) 各市县要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走访活动, 主动与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基地(车间)等行业进行沟通, 了解其岗位需求情况, 动员其开发扶贫就业专岗, 推动建立双向联络员制度, 鼓励、支持企业多使用贫困劳动力。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 建立企业用工需求管理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详见附件 4, 5)

### **2 组织力量动员发动贫困群众积极务工增收。(责任单位: 各市县)**

(1) 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要进村入户动员发动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外出务工增收, 宣讲政府鼓励务工政策, 以身边的典型示范引导, 帮助其解决外出务工存在的实际困难, 消除其因疫情产生的顾虑, 加强对贫困劳动力的教育引导, 不断激发贫困家庭劳动力务工增收的积极性。

(2) 针对不愿务工的富余贫困劳动力, 各市县要结合“治懒散”、“治酗酒”、“治私彩”、“治浪费”、“治不孝”、“治脏乱”等“六治”专项活动, 大力推广万宁市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军训教育的经验, 转变其思想观念、提升其劳动技能、激发其内生动力、引导其实现务工就业。

### **3 实现贫困劳动力培训全覆盖。(牵头单位: 省人社厅, 责任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各市县)**

根据摸清的底数, 针对贫困劳动力务工意愿与企业用工需

求,有针对性、有计划开展分期分批培训,优先做好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确保在6月30日前,每个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参加1次就业技能免费培训。鼓励市县委托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组织贫困劳动力进行对口培训、订单培训。

#### **4.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提升就业帮扶精准度。(责任单位:各市县)**

5月上旬,各市县针对摸底掌握的贫困劳动力务工意愿和企业用工需求,组织脱贫攻坚中队,围绕确保贫困劳动力实现务工就业,制定一对一专项就业帮扶方案,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落地落实。对有意愿务工的,一对一做好其外出务工组织、服务保障,确保有务工意愿的都有工可务;对不愿外出务工的,也要明确帮扶责任,加强思想引导教育,敦促其早日外出务工。

#### **5.充分发挥劳务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劳务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推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责任单位:各市县)**

鼓励各市县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劳务市场主体参与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务工中介等活动,并根据其工作成效给予其相应奖补。

#### **6.做好贫困劳动力务工服务保障。**

(1)对贫困劳动力省外、县外务工的,市县主动与其用工单位对接,统筹做好交通运输等保障工作,确保及时运送到岗。对外出务工人员要免费发放一定数量的个人防疫防护物资。(责任单位:各市县)

(2) 推进扶贫企业、扶贫基地(车间)扶贫项目开工,加快扶贫项目建设手续审批,简化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扶贫企业复工复产率。通过提升用工需求量,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务工就业。(责任单位:各市县)

(3) 使用政府资金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中劳动力密集技术含量较低的各类项目工程,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比例不得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 10%。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在报送施工招投标核准时必须附上本地务工人员招录承诺函。(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县、省住建厅、省旅文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服务中心)

(4) 以扶贫专项资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安排不低于岗位总数 40%的岗位用于安排贫困劳动力。(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县)

(5) 以政府资金实施的人居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美丽乡村建设等正在实施的项目,每个项目贫困劳动力务工比例不得低于新增用工总数的 30%;准备实施的项目,贫困劳动力务工比例不得低于用工总数的 30%。(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县)

(6) 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基地(车间),要加大贫困劳动力用工比例,贫困劳动力用工人数较去年增加 10%以上。(责任单位:各市县)

(7) 在已有疫情防控、保洁、绿化、防火、护路、护河、

老弱病残护理等公益岗位基础上,开发不低于原有公益岗位总数10%的新增公益岗位;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优先从现有渠道中安排,不足部分可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县)

(8)各市县使用贫困劳动力的4000个生态护林员,未完成选聘的,要在5月31日前选聘到岗;鼓励其他护林员岗位优先使用贫困劳动力。(牵头单位:省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市县、省扶贫办)

(9)按照《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做实光伏扶贫相关工作的通知》(琼扶办发〔2020〕20号)精神,根据各市县村级光伏电站规模与预计收益进行测算,全省可设置960个扶贫公益岗位,各市县应在6月30日前按附件6的名额指标完成人员选聘、上岗工作。(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市县、省发改委)

(10)发挥定点扶贫单位资源优势,针对结对帮扶的贫困村贫困劳动力实施定向务工就业帮扶。此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定点扶贫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各帮扶单位)

(11)省直和县事业编制单位人员招聘时,原则上应拿出不低于20%比例的招聘岗位,专项用于公开招聘贫困家庭高校、高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县)

(12)鼓励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批发

零售等领域增加临时性用工岗位,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务工。(牵头单位:省工商联,责任单位:各市县)

## **7 推进奖补政策落实。(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

(1) 针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享受以下奖补政策。

一是对于连续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务工奖励。灵活就业累计满 3 个月(每个月至少 20 天)以上的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务工奖励;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额外交通和生活费补助。

二是对自主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凭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补贴交通费用,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的,由务工贫困劳动力本人签务工承诺书,经帮扶责任人核实、签名,所在村委会、乡镇扶贫部门审核,即可发放补贴;跨省务工的,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省内县外务工的,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三是到重点企业顶岗实习的职业院校贫困学生,每人每月补贴 4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是市县每年面向贫困家庭劳动力评选不超过 30 名“创业脱贫致富之星”,给予每个创业典型奖励 5000 元。

五是对参与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给予 50 元/天/人



的伙食、交通补助。

(2) 针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务工的企业，享受以下奖补和优惠政策。

一是重点企业新吸纳贫困劳动力并通过岗位实际操作进行培训 2 个月以上(含)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重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一年以上的企业，凭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每吸纳一名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 500 元/人的额外奖励。

三是稳定吸纳贫困劳动力务工 100 人以上的企业，经市县扶贫办审核申报，省扶贫办认定授予“海南省扶贫龙头企业”称号。

四是针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达到“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等条件的，市县要上门对接，完成企业申报及挂牌工作，并按规定及时给予奖补。

五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的企业，按照《关于金融支持农业恢复生产和脱贫攻坚的十条措施》相关规定，市县及相关金融机构应优先解决企业短期流动性等实际困难。

### 三、时间安排和步骤

(一) 时间安排：4 月下旬 -6 月 30 日。

(二) 工作步骤：

1. 4 月 27 日，召开全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

启动电视电话会议；

2. 4月 30日前，各市县出台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6月 30日前基本实现“务工专项行动”设定的工作目标。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贫困劳动力务工工作，是打赢脱贫攻坚重要举措，市县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方案下发后，各市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行动方案，于 4月底前报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真抓实干，改进工作作风。各市县要统筹安排，结合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农业产业务工摸排等同步开展摸底工作。组织推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县、各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切实提高工作实效，改进工作作风，真正帮助贫困劳动力解决好外出务工的难题，增加贫困户收入，防止贫困户返贫。

（三）定期通报，加强统筹调度。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零就业”家庭就业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务工专项行动”开展，并实行月调度工作机制。省人社、发改、扶贫、农业农村、林业、水务、交通、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县的指导，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提出整改要求。

省人社厅每周对各市县零务工贫困家庭务工行动进度进行排名。各市县于每周二下午 17 时前将《市（县）贫困家庭劳动力务工情况统计表》报至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指定邮箱（联系人及电话：就业指导处陈江，65239232；邮箱：hnjyjyc@163.com）。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每周将以专报形式呈报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并予以全省通报。

（四）严肃纪律，加大问责力度。各级督查部门要将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扶贫工作列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适时组织开展暗访或督查工作，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市县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就业务工比例迟迟难以提升、规定时间内完成不了目标任务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五）纳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完成情况将纳入 2020 年年中市县大比武和市县年度脱贫成效考核范围。

附件：1. 2020 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2. 市（县）贫困家庭劳动力务工情况调查表

3. 市（县）贫困家庭劳动力务工情况统计表

4. 市（县）用工单位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
5. 市（县）用工单位岗位需求情况统计表
6. 各市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预计收益与应设公益岗位情况表